

格式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2025年度吴中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吴中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